

中國文化大學

105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中國文化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網路公告簡章（不販售紙本）	104 年 12 月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2. 上傳備審資料	105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 起至 2 月 17 日下午 4：00 止
1. 列印繳費單、報名表 2. 繳交報名費	105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 起至 2 月 17 日 銀行臨櫃繳款或匯款轉帳者至下午 3：00 止，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可至繳款截止日之晚上 11：59 止。
1. 列印准考證 （考生自行於報名系統列印） 2. 公告筆試及口試試場 （本校網站公告）	105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00 起
考試日期（含筆試及口試）	105 年 2 月 21 日（星期日）
1. 放榜日期 2. 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	105 年 3 月 3 日
成績複查	105 年 3 月 3 日至 10 日
正取生登記就讀意願	105 年 3 月 7 日起至 15 日止

備取生遞補公告及登記就讀意願（自 105 年 3 月 17 日起）

項 目	公 告 日 期	登 記 就 讀 意 願	注 意 事 項
公告備取生可遞補名單及登記就讀意願方式	每星期一中午 12 時	公告後至當週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登記就讀意願	於本校網站「招生入學」專區： https://ap2.pccu.edu.tw/futurestudent/ 公告備取生可遞補名單及登記就讀意願方式，請備取生按時查閱。 凡經公告可遞補名單之備取生，應依當梯次公告規定之日期、時間辦理登記就讀意願手續。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每星期四下午 5 時	公告後至當週星期日夜間 12 時前登記就讀意願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遞補至額滿為止或遞補至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截止		
新生註冊日	105 年 8 月 11 日		

注意事項：

- 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或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專區查詢。
- 考試地點：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 放榜後隨即寄出考生之成績單或錄取通知書，若未收到者，請逕行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
-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考試或報到日期，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報名流程

詳閱簡章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1、報名網址：<http://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碩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及查詢」->「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系統」報名。
- 2、開放日期：105年1月5日上午9：00起至2月17日下午4：00止

線上上傳備審資料：

線上上傳備審資料：(105年1月5日上午9：00起至2月17日下午4：00止)
網路填寫報名表資料後，至「上傳備審資料專區」上傳各系所組需繳交之備審資料，除系所另有規定(如影音檔或作品書籍等需郵寄或現場繳交)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系所另有規定「備審資料」需郵寄繳交者：(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將備審資料裝入A4信封袋內(信封封面黏貼「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

列印相關報名表單：

1. 繳費單
2. 報名表 (考生請自行留存)

繳交報名費：

- 1、繳費日期：105年1月5日上午9：00起至2月17日
(銀行臨櫃繳款或匯款轉帳者至下午3：00，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可至繳款截止日之晚上11：59止。)
- 2、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3頁「繳費日期及方式」。

請至 <http://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碩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及查詢」->「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系統」。
確認 1. 繳費狀況。 2. 「備審資料」上傳狀況。

列印准考證：考生確認報名完成後，自105年2月20日上午9：00起，應自行至本校「招生入學」專區列印准考證。

105年1月28日至2月14日為本校寒假期間，**如有報名相關問題可來信寄至 cuafc@dep.pccu.edu.tw 或請於2月15日後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報名	1
參、考試	7
肆、錄取標準	7
伍、放榜	7
陸、登記就讀意願	8
柒、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9
捌、入學相關規定	9
玖、其他注意事項	10

附錄：

一、各系所組考試日期與時間	12
二、各系所組系所分則	16
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8
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64
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67
六、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71
七、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72
八、成績複查申請書	74
九、學雜費收費標準	75
十、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76
十一、學歷(力)授權查證同意書	77
十二、入出境紀錄授權查證同意書	79
十三、入出境紀錄表	81
十四、考試科目可使用計算機及特殊文具一覽表	82

※碩博士班招生問題諮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詢 問 項 目	聯 絡 電 話	承 辦 單 位
報名、放榜、正(備)取登記就讀意願	(02) 2861-0511 轉分機11302-11307	教務處招生組
招生系所相關問題	(02) 2861-0511 轉各系所分機【附錄二】	各招生系所組
註冊入學	(02) 2861-0511 轉分機11111	教務處教務組

中國文化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考生請自行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符合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
- (二) 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符合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持境外(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所持學歷須符合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三)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須具備及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三】之規定(不含第七條)及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四) 報考在職生者，須任職(專職)滿一年(含)以上，並取得現任專職及服務年資證明。服務年資之計算方式：(1)自取得學士學位後開始起算。(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其服務年資應自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始得起算(不包含義務役與替代役年限)。(3)服務年資計算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

※上述報考資格，若各系所組報考資格另有附加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詳列於簡章【附錄二】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欄內。

※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逕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辦法請參考網址 <http://adm.pccu.edu.tw/files/11-1005-2842.php>。

二、報考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 考生報考應繳之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均於註冊入學時審驗，若經查驗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考生不得異議。
- (二) 考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辦理報名，凡報考資格須經系所組主任(所長)核可者，應檢附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間先送請系所組審核簽准後，始得報考。
- (三)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考生個人資料供本校招生試務及入學後之校務行政使用，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可供本校寄送其他相關課程之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貳、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 網路報名：<http://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碩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及查詢」->「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系統」報名。

(二) 報名流程：

詳閱簡章→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線上上傳及查詢備審資料繳交狀況→列印繳費單、報名表→繳交報名費→查詢繳費狀況→完成報名手續→考試前自行列印准考證應考。

二、填寫報名資料：

- (一) 填寫期限：105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 起至 2 月 17 日下午 4：00 止。
- (二) 考生應依報名系統畫面與步驟指示，點選報考系所組別、輸入考生個人基本資料等，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請仔細核校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後，再按確認鍵送出。**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一般生、在職生)及選考科目，請考生務必確認資料填寫正確後再行送出**並自行列印「報名表」、「繳費單」。
- (三) 考生姓名為單名者，請連續輸入，姓氏、名字中間不需空白。
- (四) 考生姓名有特殊字者，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下載本校造字檔，再以內碼方式輸入。
下載造字檔：於本校首頁點選【行政單位】→【資訊中心】→【造字下載】。
 2. 本校造字檔沒有之特殊字，請以全型@鍵替代(例如：吳文@)，於印出之報名表上以深色筆於旁邊空白處更正後，並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前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FAX:02-28618701)。
- (五) 考生請詳細填寫報名資料，若因考生所填通訊資料有誤，致使成績單或正備取錄取通知無法順利寄達，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通知，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
- (七) 報名表：報名表列印後，請自行留存不必繳交。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前及報名前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含本校所訂報考資格及各系所組「報考資格附加規定」)，避免日後因報考資格不符以致被取消報考資格或影響錄取、入學資格。
- (二) 本項招生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多系所組，惟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 1 系所組報到及入學就讀。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三) 凡報考在職生者(非擔任專職者，不得報考在職生)，**如所附證明文件不符報考在職生規定者，一律改報一般生，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 考生報名時請務必確認報考之系所組及應繳金額，報名費經繳交後，不得要求退還。
- (五)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及選考科目。**
- (六) 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七)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自行確認，否則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及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自行負責。

四、報名費：

-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及舞蹈學系碩士班：新台幣 2,100 元整)。
- (二)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1. 持有中華民國所屬各縣市政府或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為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2. 請檢附「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並於空白處註明報考系所組、姓名及

報名序號，傳真或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2-28618701。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證明文件，逾期概不受理。

3. 未繳交證件或不符合資格者，需補繳報名費，請依規定補繳報名費，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應考。

五、繳費日期及方式：

(一) 繳費日期：105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 起至 2 月 17 日止。(銀行臨櫃繳款或匯款轉帳者至下午 3：00 止，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可至繳款截止日之晚上 11：59 止。)

(二) 繳費方式：

1. 轉入行庫：國泰世華銀行代碼：【013】
2. 繳款帳號：共 14 碼，列於報名費繳款單上(注意：繳費帳號為考生個別繳款帳號，每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請勿使用他人繳款帳號繳費)。
3. 繳款金額：新台幣 1,300 元整(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及舞蹈學系碩士班：新台幣 2,100 元整)。
4. 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ATM 轉帳(含網路 ATM)：(自付手續費)

A.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轉帳方式依各金融機構 ATM 轉帳方式操作。

B. 轉帳資料：

轉入行庫代碼：【013】國泰世華銀行。

轉入帳號：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 14 碼。

(2) 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持「報名費繳款單」至國泰世華銀行總行或各分行櫃臺辦理。

國泰世華銀行各分行據點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網站：

<https://www.cathaybk.com.tw> 點選【關於我們】→<服務據點查詢>。

(3) 其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自付手續費)

A. 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填寫匯款單，匯款單上收款人戶名：「中國文化大學」及帳號務必填寫清楚，否則無法完成入帳。

B. 匯款資料：

入帳行庫：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

收款人戶名：中國文化大學

轉入帳號：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 14 碼。

(三) 繳費注意事項：

1. 考生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雖已完成填寫報名資料，亦不得要求補繳報名費。
2.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但須繳附各縣市政府核准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報名費繳費每一筆以報考一個系所組為單位，若報考二個系所組，須分次辦理繳費；但考試日期相同之系所組，考生只能擇一應試，不得以考試衝堂為由要求辦理退費。
4.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訊息代號欄」、「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若訊息代號未顯示交易成功或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確實完成繳費手續。以 ATM 完成繳費手續者，約 30 分鐘後，即可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5. 繳款收執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不需繳交，但請務必自行妥善保存，以便查驗。
6. 繳費後即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一般

生、在職生)及選考科目。

7. 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報名費須扣除試務處理費後，餘數退還。本項退費限於 105 年 2 月 21 日(含)前提出申請，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六、報名應繳資料：

(一) 備審資料：請依本簡章【附錄二】各系所組「備審資料」欄內所訂之項目繳交。

1. 國內(力)學歷：請繳交大學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已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本學期已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報名時可先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
2.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應繳交至報名時為止之在學期間所有修業課程及其成績資料(應屆畢業生者成績單可繳至三下)。若各系所另有規定繳交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班(組)人數、名次、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請附註於成績單上並有學校教務單位戳章。
3. 凡報考在職生者(非擔任專職者，不得報考在職生)，應檢附現任專職之在職證明書，且須載明服務起迄日期。
4. 考生所繳交之紙本備審資料不再歸還，證書(執照)等重要資料請繳影本，若各系所組要求驗證正本，請考生於口試後向各系所組申請領回正本，逾期不受理個別領回。
5.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各系所組所列應繳之備審資料，並應自行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備齊；其資料將做為「審查資料」或「口試」評分依據，若因審查資料不全或不齊而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持境外學歷(力)者，需另外郵寄繳交下列文件：**(下列文件皆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齊全，若有缺件者恕無法接受報名)**

學歷別	應繳交文件
持國外學歷(力)報考之考生	<p>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規定辦理，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護照及身分證影本。2. 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須經就讀學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單位查驗並蓋有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須經就讀學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單位查驗並蓋有驗證戳記)。3.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須經就讀學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單位查驗並蓋有驗證戳記)；或得以蓋有取得學歷(力)當地國入出境戳印之護照替代(需填寫並繳交【附錄十三】入出境紀錄表)，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繳驗護照正本後，方得參加考試。護照正本驗畢退還。4.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錄十】、學歷(力)授權查證同意書【附錄十一】、入出境紀錄授權查證同意書【附錄十二】。

持大陸地區學歷(力)報考之考生

依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五】規定辦理，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1. 台胞證及身分證影本。
2. 學歷(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須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若為非英文之外文版，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須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入出境當地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須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或得以蓋有取得學歷(力)地區入出境戳印之台胞證替代(需填寫並繳交【附錄十三】入出境紀錄表)，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繳驗台胞證正本後，方得參加考試。台胞證正本驗畢退還。
4.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錄十】、學歷(力)授權查證同意書【附錄十一】、入出境紀錄授權查證同意書【附錄十二】。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力)報考之考生

依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六】規定辦理，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1. 護照、台胞證及身分證影本。
2. 學歷(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若為非英文之外文版，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3. 香港或澳門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境當地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或得以蓋有取得學歷(力)地區入出境戳印之護照、台胞證替代(需填寫並繳交【附錄十三】入出境紀錄表)，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繳驗護照、台胞證正本後，方得參加考試。護照、台胞證正本驗畢退還。
4.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錄十】、學歷(力)授權查證同意書【附錄十一】、入出境紀錄授權查證同意書【附錄十二】。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錄十】、學歷(力)授權查證同意書【附錄十一】、入出境紀錄授權查證同意書【附錄十二】及入出境紀錄表【附錄十三】，**上開文件考生本人應確實詳細填寫並應與所繳證件內容相符，相關授權書如有填寫不全者或應繳交文件有缺件者，恕無法接受報名。**

※考生所提供之各項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報考資格。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學位，應繳還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七、備審資料網路上傳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本項招生自本學年度起採用「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備審資料，除系所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考生須於規定上傳截止日前，至本校網址：<http://www.pccu.edu.tw/>，選擇招生入學->碩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及查詢->碩士

班考試入學報名系統->點選「上傳備審資料專區」選項，完成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始完成報名作業。

(二) 備審查資料網路上傳注意事項：

1. 考生須於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始得進行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時間自 105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 起至 2 月 17 日下午 4:00 止（於上傳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2. 備審資料上傳須依系所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 MB 為限。
3.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報名結束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系統將自動以新檔案取代舊檔案，舊檔案則不保留。
4. 考生於審查資料上傳期間，可隨時至「上傳備審資料專區」查詢備審資料上傳狀況，上傳時間截止後，將無法再上傳資料及查詢，請考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各系所組指定之備審資料。

八、需另外以書面方式郵寄備審資料：

- (一)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資格報考者、或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交之資料請詳閱本簡章第 4-5 頁，其餘免繳。考生報考資格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均於錄取後才驗證學歷。
- (二) 部分系所針對若干備審資料（如實體作品集或影音檔等資料），另訂以郵寄方式繳交之規定，亦即同一個系所，考生可能須於上傳截止日前，將部分審查資料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外，其餘之資料則須另以郵寄方式繳交。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考生務必詳閱各系所招生內容之規定，以限時掛號郵寄送來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 (三) 上述(一)~(二)之資料表件請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前將「紙本備審資料」裝入 A4 信封袋內（信封封面黏貼「碩士班考試紙本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碩士班考試紙本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請至本校教務處->教務處招生組->表單下載->下載「碩士班考試紙本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九、查詢繳費及備審資料繳交狀況：

請至本校網址：<http://www.p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專區查詢。

- (一) 繳費狀況：1. ATM 繳款：完成繳費手續後約 30 分鐘，即可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2. 採銀行臨櫃或跨行匯款繳費者：隔日可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 (二) 備審資料：考生報名截止日前，皆可至「上傳備審資料專區」中查詢繳交狀況。

十、列印准考證：

- (一) 列印時間：105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00 起。
- (二) 考生確認報名成功後，應於上述規定日期時間內，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列印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若有錯誤，請盡速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更正。
- (三) 考生請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並予留存，俾於日後放榜時據以查詢正、備取生名單；參加筆試(口試)之考生於參加考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應試。

叁、考試

一、考試地點：

- (一) 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地址：台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 (二) 口試與筆試試場分配，於考試前 1 日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 進入「招生入學」專區查詢）。

二、考試日期：105 年 2 月 21 日（星期日）。

三、考試時間：詳見附錄一「各系所組考試日期與時間」。

四、考試當日應攜帶之證件：

考試當日請考生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應試。

五、准考證補發辦法：

未攜帶准考證應試者，應於**考試當天考試前**至本校大恩館 10 樓教務處招生組補印。

肆、錄取標準

一、計分方式：

- (一) 計分方式：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計分方式依各系所組規定，並詳列於各系所組之考試科目欄與計分方式欄內。
- (二) 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 (三) 系所組考試科目如有選考科目者，均轉化為常態標準分數（音樂學系碩士班、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之術科除外）。

二、錄取原則：

- (一) 各系所組正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依考生考試總成績高低決定之。但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二) 各系所組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總成績而定。總成績未達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或總成績雖達最低標準但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或未達各系所組設定之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 各系所組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1）專業科目（或術科）總分（2）口試（3）審查資料（4）語文能力成績高低為排名先後順序錄取。最後一名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始得均予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相同。

三、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 (一) 同一系所組之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名額得互相流用。流用原則：如在職生因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尚有之招生名額，得錄取一般生，反之亦同。
- (二) 同一系所組（不含學籍分組）之各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互相流用，各系所組留用原則依【附錄二】備註欄中規定辦理。
- (三) 備取生遞補時，名額流用原則同上述兩項。

伍、放榜

一、放榜日期：105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

二、公告：<http://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榜單資訊」。

三、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

錄取名單公告後，即寄發各考生之成績單及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考生成績單及錄取（遞補）通知單以中華郵政限時專送方式寄送。若考生於放榜後未收到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正、備取生應如期登記就讀意願，逾期未辦理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成績複查：

（一）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二）詳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八】連同成績單於105年3月10日前（以傳真方式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傳真至本校招生組申請複查，傳真：02-28618701。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或備取）考生，經複查發現成績低於錄取（或備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或備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於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陸、登記就讀意願

一、登記方式：將於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專區公告登記方式，並載明於錄取通知單內。（未收到通知單者請逕至本校招生入學專區查詢相關訊息）。

二、正取生：

（一）登記日期：105 年 3 月 7 日起至 15 日止。

（二）正取生未按規定截止日前完成登記就讀意願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考生不得異議。

三、備取生遞補公告及登記就讀意願（自 105 年 3 月 17 日起）：視各系組缺額進行遞補登記

公告日期	登記就讀意願	注意事項
每星期一中午 12 時	公告後至當週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登記就讀意願	於本校網站「招生入學」專區： https://ap2.pccu.edu.tw/futurestudent/ 公告備取生可遞補名單及登記就讀意願方式，請備取生按時查閱。
每星期四下午 5 時	公告後至當週星期日夜間 12 時前登記就讀意願	
遞補至額滿為止或遞補至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截止		

- (一) 每一梯次均須有缺額才辦理遞補，可遞補名額及名單一律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請備取生自行至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查詢。
- (二) 備取生應依公告之遞補梯次日期時間辦理登記就讀意願，未依規定之遞補梯次、日期、時間辦理登記就讀意願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不得要求於另一梯次辦理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四、其他注意事項：

完成登記就讀意願之正備取生，本校教務處教務組將於 105 年 8 月上旬寄發「新生註冊通知」，有關新生辦理註冊、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兵役等事項，均詳載於新生註冊通知內，屆時請留意收取郵件，並依規定辦理之。

柒、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已完成登記就讀意願者（含正、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具「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點選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處招生組－>表單下載－>「碩博士班新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下載表單並依規定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捌、入學相關規定

一、註冊、入學報到及繳交證件：

- (一) 完成登記就讀意願之考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期限內完成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時，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規定之證件並辦理抵免學分，應屆畢業生須於註冊時繳交畢業證書，方可入學；持境外學歷之應屆畢業者，除繳交畢業證書外另需繳交相關驗證文件（詳見本簡章第 4-5 頁之規定）。
- (二) 若缺繳或所繳證件不符入學資格，或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修業年限：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為限。

三、繳費：本校學生應繳各項費用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繳納。

四、凡經各系所組碩士班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以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本簡章內如未明列所應補修之大學部或碩士班基礎學科與學分數，入學後得視實際狀況訂定之。

五、碩博士班學生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畢業：

- (一) 修畢各系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學位審定表）外，並符合畢業修業規定。
- (二)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
- (三)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 (四) 博士班學生另須通過資格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 (五) 本校及其所屬系所之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網頁
(法規下載網址：<http://reg.pccu.edu.tw/files/11-1004-1960.php>
畢業門檻：<http://reg.pccu.edu.tw/files/11-1004-6674.php>)

六、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位於陽明山上，為準時應試，務請提早出門。請記得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件及應試文具用品。
- 二、交通狀況：本校交通路線圖請參閱本校網頁：
http://www.pccu.edu.tw/intro/intro_CampusMapDriving.asp。
本校停車位有限，考生參加考試時，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公車路線可至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網站 (<http://www.taipeibus.taipei.gov.tw/>) 查詢。
- (一) 搭乘 260 公車：
可從臺北火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或中山北路沿線公車站搭乘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 (二) 搭乘捷運轉乘公車：
可搭乘捷運淡水線至捷運劍潭站或捷運士林站轉乘「紅 5 公車」或「303 公車」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部分「紅 5 公車」有到達校區內，可先詢問司機是否進入文化大學校區，如有則可直接搭到校內，否則需步行約 10 分鐘。
- (三) 搭乘臺鐵或高鐵轉乘公車：
1. 可由臺北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搭乘 260 公車。
2. 可由臺北車站搭乘捷運淡水線至捷運劍潭站轉乘「紅 5」或「303」公車。
- (四) 搭乘飛機—松山機場轉乘公車：
搭乘民權東路往三重區方向公車（如 617、801、225）至民權東路中山北路口下車，行至中山北路大同公司站轉 260 公車。
- (五) 自行開車：
行駛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行駛，經百齡橋，沿中正路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台北市區：由中山北路往士林方向行駛，至中正路右轉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 ※ 如欲自行開車者，考試當日須憑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准考證始可進入校區。本校停車位有限，請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示停車。
- 三、有關考試之試場規則及違規之處理，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考生應於考試前詳閱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見本簡章【附錄七】。若遇有招生糾紛，考生提出申訴時，悉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四、考試時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以免違反試場規則，而遭扣分處分：
- (一)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各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 考生不得於試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如：老師您辛苦了、謝謝、特致謝意.....等），或顯示自己身分。
- (三) 考生作答必須使用藍色筆或黑色筆，擇一書寫，不得使用兩種顏色的筆交替作答。
- (四) 答案勿畫特殊記號、線條等。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六、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或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專區查詢。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地震等）影響到考試日期，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附錄一】各系所組考試日期與時間：
 考試日期：105 年 2 月 21 日（星期日）

(一) 一般系所組（不含術科）各科考試時間：

系組 \ 考科	時間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09 : 00 10 : 30	11 : 00 12 : 30	13 : 30 14 : 30	15 : 00 		
哲學系碩士班	口試（09：00 起至考試結束）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中國文學史	口試（11：00 起至考試結束）				
史學系碩士班	中國通史	口試（11：00 起至考試結束）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日本語文 （含中日互譯）	口試（11：00 起至考試結束）				
韓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韓文（中韓互譯及閱讀）	口試（11：00 起至考試結束）				
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英文（作文及閱讀）	口試（11：00 起至考試結束）				
化學系應用化學碩士班	有機化學與分析化學	口試（11：00 起至考試結束）				
地學研究所碩士班地理組	地學通論 （包括自然地理學與人文地理學）	地理研究法 （包括計量地理與地圖學）	口試（13：30 起至考試結束）			
地學研究所碩士班大氣科學組	應用數學	天氣學、流體力學、大氣動力學（選考）	口試（13：30 起至考試結束）			
地學研究所碩士班地質組	口試（09：00 起至考試結束）					
法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民法	刑法	語文能力 （英文、國文）	口試（15：00 起至考試結束）		
法律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	民法與刑法	語文能力 （英文、國文）	口試（15：00 起至考試結束）		
政治學系碩士班	政治學	口試（11：00 起至考試結束）				
經濟學系碩士班	口試（09：00 起至考試結束）					
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	口試（09：00 起至考試結束）					
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	社會福利	口試（11：00 起至考試結束）				

系組 \ 考科	時間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09:00 10:30	11:00 12:30	13:30 14:30	15:00 		
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 國家發展組	口試 (09:00 起至考試結束)					
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 中國大陸組	口試 (09:00 起至考試結束)					
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口試 (09:00 起至考試結束)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口試 (09:00 起至考試結束)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奈米材料碩士班	材料科學、 工程數學 (選考)	熱力學、纖維物理化學 (選考)	-----			
機械工程學系數位機電碩士班	-----	工程數學、動力學、 自動控制、應用電子學 (選考)	語文能力 (英文)	-----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計算機概論	-----				
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	口試 (09:00 起至考試結束)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口試 (09:00 起至考試結束)					
會計學系碩士班	口試 (09:00 起至考試結束)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	觀光個案分析	口試 (11:00 起至考試結束)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資訊管理	口試 (11:00 起至考試結束)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財務管理、經濟學、 統計學 (選考)	口試 (11:00 起至考試結束)				
全球商務碩士學位學程	口試 (09:00 起至考試結束)					
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口試 (09:00 起至考試結束)					
新聞學系碩士班	口試 (09:00 起至考試結束)					

系組 \ 時間 考科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09 : 00 10 : 30	11 : 00 12 : 30	13 : 30 14 : 30	15 : 00
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	口試 (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美術學系碩士班	口試 (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戲劇學系碩士班	中國戲劇及劇場史、 西洋戲劇及劇場史 (選考)	口試 (11 : 00 起至考試結束)		
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碩士班	口試 (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碩士班	口試 (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景觀學系碩士班	環境生態與景觀 概論	口試 (11 : 00 起至考試結束)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碩士班【甲組】	口試 (0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碩士班【乙組】	運動科學(含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及運動心理學)	口試 (11 : 00 起至考試結束)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碩士班【丙組】	國術概論	口試 (11 : 00 起至考試結束)		
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	諮商理論與實務	輔導研究法(含心理測驗與統計)	口試(含資料審查)及諮商演練 (13 : 30 起至考試結束)	

(二) 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舞蹈學系（含術科）各科考試日期及考試時間：

系所組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備註
音樂學系碩士班	現場動機發展寫作	09：30 10：30	限報考術科：理論作曲之考生 (考試地點於考前公告於系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術科及口試	09：30 考試結束	術科考試及口試，依樂器別順序同時進行(考試順序於考前1日在本校網站公告系統公告)。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中國音樂史與理論	11：00 12：30	
	語文能力(英文、國文)	13：30 14：30	
	術科及口試	15：00 考試結束	術科考試及口試，依樂器別順序同時進行(考試順序於考前二日在本校網站公告系統公告)。
舞蹈學系碩士班	中西舞蹈史	09：00 10：30	
	術科(自選舞蹈)及口試	11：00 考試結束	術科考試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

註1：各系所組考試科目是否可攜帶計算機及特殊文具，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考試科目可使用計算機及特殊文具一覽表」。

【附錄二】各系所組「系所分則」

※簡章公告後至考試期間各系所組因甄試生放棄入學所增加之缺額數可於本次招生補足，其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日公告之名額為準。

系所組別		哲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在職生：0	
		合計：4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3-5 頁)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1. 大學非哲學相關學系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指定之大學部基礎學科。 2. 上課時間視需要可安排在星期六。	
系所組特色		<p>本系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51 年，為創校研究所之一，博士班成立於民國 64 年，是國內最早頒授博士學位的研究所。</p> <p>基於本校以中國文化為核心特色，本系向來以中國哲學之承傳和創新為主軸，目前不但延續這一特色，且致力拓展中西美學為另一目標，以滿全哲學追求真、善、美之整全性價值。</p> <p>本系課程涵蓋中國傳統儒道佛哲學、生死學、宗教靈性學、美學、西方傳統哲學、近代英美哲學、歐陸哲學，課程呈現多樣化及均衡性。</p>	
系所網址		http://philo.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21105	

系所組別		中國文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在職生：0	
		合計：7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中國文學史	50%
		口試	5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中國文學史、國學概論、文字學、中國思想史。	
系所組特色		<p>本系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51 年，主要特色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分設「中國文學組」及「文藝創作組」兩組，研究所課程亦以古典與現代並重。 2. 本所在「民間文學」方面之研究，有傑出的表現，為本所之學術亮點，同時為海峽兩岸該領域的重要基地。本所長期與「中國口傳文學學會」合作，出版刊物，舉辦研討會已至第 17 屆。 3. 為因應現代文學強調創作實務，重視文創的發展，本所開設有「典籍故事與文創研究」、「古典小說文創素材研究」等課程，以銜接數位化時代。 4. 每半年出版中文學報，並持續舉辦 6 屆「中國文學學術研討會」，促進古典文學的研究。與大陸多所高中簽約，持續並擴大兩岸學術交流。 	
系所網址		http://crrmcl.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21505	

系所組別		史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在職生：2	
		合計：9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1000字以內） 3. 自由繳交：其他有利備審資料（如研究計畫、讀書報告等）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中國通史	50%
		口試	50%
備註		非具史學系學位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碩士班核定之大學部基礎科目 18 學分。	
系所組特色		1. 國內私立大學中唯一具備學士、碩士、博士完整學程的歷史學系。 2. 以中國史研究為主：由上古、中古、近世到近現代，斷代齊全。 3. 多元社會與文化史研究：包括社會史、文化史、民族史、藝術史、華僑史、西洋史，與國際潮流、社會脈動契合。 4. 史學研究與實務應用相結合，為目前積極發展重點。	
系所網址		http://crrahs.pccu.edu.tw/bin/home.php	
聯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21705	

系所組別		日本語文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在職生：0	
		合計：6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非日文相關科系肄業，曾修習日本語文課程經本系碩士班認可）者。 2. 包括日本語文科目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備審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研究計畫 1 式 2 份，以日文書寫。 <p>※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另外繳交日本語能力試驗 2 級或 N2 以上之最高級數合格證明書影本 1 份。</p>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日本語文（含中日互譯）	70%
		口試	3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碩士班以日語口試。 2. 凡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基礎學科。 3. 考生於報名時需繳交研究計畫。 	
系所組特色		<p>本系碩士班創立於 1968 年，為國內最早成立的日文相關之研究所。本碩士班以日本文學、日本語學（含日語教育）及日本文化等三大方向為研究重點，培養兼具專業素養及國際觀之知日人才為目標。</p> <p>課程設計配合社會潮流及學習需求隨時予以調整，師資群熱誠專業。本系設有期中論文發表制度，並定期舉行如論文研撰、口頭發表技巧等進修講座。參與研討會論文發表或投稿期刊論文等表現優異者可申請本校之研究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p> <p>本碩士班近年亦有日籍生就讀，國際學習交流色彩日增；碩士生亦可赴日本姊妹校交換留學一年，以加強日語表達能力。至今畢業校友近 400 人，知名校友如余河青、林錦川、林長河、邱若山、黃淑燕、蘇啟誠、艾天喜等先進，活躍於國內外產官學界。</p>	
系所網址		http://japanese.pccu.edu.tw/bin/home.php	
聯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23205	

系所組別		韓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在職生：0	
		合計：6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研究計畫）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韓文（中韓互譯及閱讀）	60%
		口試	40%
備註		1. 本系碩士班以韓語口試。 2. 凡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需視個別學歷背景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	
系所組特色		本系碩士班課程涵蓋韓國語學、文學、文化等韓國學研究相關，對韓國各種相關問題之探討亦極為重視，修滿規定學分之學生可前往韓國姊妹學校做為期一年或一學期之交換，以提升同學的韓文實力、國際觀及對韓國之認識；本系碩士生入學後即可申請素泉韓國學教育獎助金，另外還可以申請韓國政府獎學金、韓國財團法人獎學金、臺韓互惠交換生獎學金等眾多獎學金。	
系所網頁		http://kor.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23305	

系所組別		英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在職生：0	
		合計：4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英文（作文及閱讀）	60%
		口試	40%
備註		1. 本系碩士班以英語口試。 2. 凡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以修課規定中認定的科目為主。 3. 本系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系所組特色		1. 本碩士班以英美文學及英語教學為研究主軸，亦含括翻譯研究，以及文學與文化互動之跨領域研究。 2. 開設高級英文寫作、論文寫作等課程，加強語文訓練，以利職場競爭及繼續深造。 3. 畢業論文採彈性雙制，有利學生畢業後選擇直接就業或攻讀博士學位。 4. 每年舉辦國際研討會並定期舉辦學術講座，學生能有多元之觀摩學習，亦有發表研究成果之機會。 5. 學業及研究成果優異者每學期可獲學業優良獎學金及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 6. 本碩士班學生有許多擔任課程助理及工讀的機會，協助授課、編輯、製作網頁等。亦有機會在國中小學教授英語課程。 7. 可修習本校「教育學程」，如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可獲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8. 課程集中排課，方便學生時間規劃。	
系所網址		http://eng.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23805	

系所組別		化學系應用化學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 在職生：0 合計：10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理、工、農、醫、海洋學院有關之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理、工、農、醫、海洋學院有關之學系肄業者。 2.理、工、農、醫、海洋等專科學校相關科畢業者。 3.高等考試藥劑師、公共衛生醫事檢驗師、化學工程技師及格者。	
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有機化學與分析化學	40%
		審查資料	30%
		口試	30%
備註		凡以同等學力或非化學系或應用化學系畢業生，應補修本系碩士班核定之基礎科目。其中已修畢科目得申請抵免。	
系所組特色		<p>本系碩士班重點發展方向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算材料化學:利用理論計算方法(大型電腦叢集計算)探討重要的催化反應，應用在消滅大氣污染物(NO_x 與 CO₂)以及新型替代能源的研發。 2. 化學感測器:開發功能性材料為(有機/無機複合材及辨識材料)主，並配合發展辨識軟體，製成智慧型的完全的分析感測系統。 3. 生物化學技術:利用動物模式，搭配分子生物化學的儀器與技術，研究癌症基因 SOX4 於致癌路徑所扮演的角色。並研究中草藥在人類與斑馬魚細胞中引發的抗癌機制，進而應用於抗癌藥物的發展。 4. 綜合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 	
系所網址		http://crssch.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25305	

系所組別		地學研究所碩士班地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在職生：2	
		合計：4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地學通論 (包括自然地理學與人文地理學)	35%
		地理研究法 (包括計量地理與地圖學)	35%
		口試	30%
備註		凡以同等學力或非地理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大學部基礎科目至少 2 門以上。	
系所組特色		本系所規劃課程架構之理念是依教育宗旨與目標、社會發展與市場需求，設計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課程，再斟酌學生個人興趣，輔導其加修專業務實課程，厚植學生實力，培育地理資訊、地理教育、休閒觀光、環境評估及景觀規劃等專業人才。	
系所網址		http://geography.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25505	

系所組別		地學研究所碩士班大氣科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在職生：2	
		合計：6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大氣科學系或其他相關學系肄業者。 2. 理、工、農、醫、海洋等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及格者。 4. 或其他學系畢業者得有學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者。	
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應用數學	40%
		天氣學、流體力學、大氣動力學（任選一科）	40%
		口試	2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科目。	
系所組特色		1. 學術研究以發展「災害性劇烈天氣」與「氣候和環境變遷」二大重點領域為主軸。 2. 重視產學合作：目前已與中國電視公司、中天電視台、天氣風險管理公司簽訂產學合作計畫。	
系所網址		http://www.atmos.pccu.edu.tw/	
聯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25805	

系所組別		地學研究所碩士班地質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在職生：1	
		合計：7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p>(一)理、工、農及環境科學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工、農及環境科學相關學系肄業者。 2. 理、工、農及環境科學等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及格者。 	
備審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非本科系大學畢業者，需由指導教授或所長指定下修大學部課程 6 學分。	
系所組特色		本系所規劃課程架構之理念是依教育宗旨與目標、社會發展與市場需求，設計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課程，再斟酌學生個人興趣，輔導其加修專業務實課程，厚植學生實力，培育地質環境、地質資源專業人才。	
系所網址		http://sge.pccu.edu.tw/bin/home.php	
聯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26105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42			
		在職生：3			
		合計：45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備審資料		一般生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在職生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一般生	民法		35%
			刑法		35%
			語文能力（英文、國文）		15%
			口試		15%
		在職生	審查資料：專業知能（研究計畫）		35%
			民法與刑法		35%
			語文能力（英文、國文）		15%
			口試		15%
備註		<p>1. 在職研究生限具備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限現職人員報考。</p> <p>2. 以同等學力或非法律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碩士班核定 18 學分之大學部法律基礎學科，基礎學科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p> <p>3. 學分抵免以 6 學分為上限。該科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並經本系碩士班核定後始得抵免之。</p> <p>4. (1) 報考在職生者：應於報名時繳交 2,000 字以內研究計畫(包括題目、研究目的、綱要、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等)，並以 A4 紙張列印，連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及自傳裝訂成冊。</p> <p>(2) 報考一般生者：應於報名時繳交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及自傳。</p> <p>5. 報考在職生之考科：「專業知能」為審查資料不需筆試。</p> <p>6. 法律學系碩士班課程於本校大新館授課（大新館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p>			
系所組特色		<p>1. 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及課程修習均未以分組方式進行，研究生於一年級結束前，應選擇加入本系一個以上之研究中心，從事該中心相關法律之研究，並由各中心學術導師予以輔導。</p> <p>2. 本系碩士班師資陣容中，有數位曾任職於政府部門，參與相關法律政策之決策，因此除基礎理論之講授外，亦可提供法律政策形成過程之經驗。</p> <p>3. 本系碩士班另設有國考加強班，針對有意參與國考之同學加強輔導，以增加國考競爭力。</p> <p>4. 本系碩士班為加強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另設有法院實習課程，以協助同學提早瞭解法律實務運作方式。</p>			
系所網址		http://law.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27305			

系所組別		政治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在職生： 1	
		合計： 10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各類行政人員及格並經本所核可者。	
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政治學	60%
		口試	40%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碩士班核定之基礎學科。 2. 凡於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抵免學分以 12 學分為限。	
系所組特色		1. 本所教師涵蓋多元領域，專任十餘名、兼任十位，皆獲國內外博士學位，學術有專精，且多位由國立學校轉任，屬泰斗級教授(如呂亞力、曹俊漢、蔡政文)，部分有從政經驗，曾任省議員(如楊泰順)，監察委員(仇桂美)、國大代表(如林忠山、盧瑞鍾)，理論與實務結合，對同學啓迪甚大。 2. 本所分政論、國關、公行、中國四大知識領域，每領域各設兩位學術指導老師，提供學生修課與研究之諮詢。 3. 本所強調學術活動之參與，期使學生能充分浸潤學術氛圍，培養學術論辯及表達能力，為學生研讀博士學位做好充分準備。 4. 圖書館藏書豐富，雜誌期刊極多，e 化良善，便於探索高深學識。 5. 教育目標明顯：訓練同學思考與分析論述能力，加深同學對民主思想與政治理論之認識深度，及服務社會，蔚為社會中堅。 6. 校園緊臨陽明山國家公園，景色宜人，空氣清新，溫泉處處，可以益智強身。	
系所網址		http://politics.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29205	

系所組別	經濟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在職生：1		
	合計：7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學習計畫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60%
		口試	40%
備註			
系所組特色	<p>本系碩士班教育的目標在培養學生對經濟問題的專業分析能力，提供社會中高階經濟專業人力，也可為博士進階教育奠定基礎，學習領域可分為「產業」、「人力、資源與環境」及「全球經濟」等領域，因此碩士班的教學特色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經濟分析之專業能力，引導多元發展。 2. 強化產業與學術交流，擴大學生的視野。 3. 鼓勵參與專題演講與討論，提昇學生研究能量與興趣。 4. 完整的學習輔導，培養高階專業人力。 		
系所網址	http://econ.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29405		

系所組別	勞工關係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5		
	在職生：0		
	合計：15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40%
		口試	60%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入學後未能抵免相關學分者須補修經本系碩士班核可之本系大學部課程（任選 2 學分）。 2. 凡於本校勞工關係學系碩士學分班修習及格之科目，最高得以抵免二分之一畢業學分或抵免大學部之基礎課程。 3. 本所規劃每學期有 8 小時課程排至週六，另有 4 小時課程排在城區部，可供選修。		
系所組特色	1. 勞資關係及人力資源是當前國家提升競爭力的重要來源，本系碩士班的教育目標旨在培育多元化的勞工關係專業人才。 2. 本系碩士班的課程安排，區分為勞資關係學群與人力資源學群，教學內容涵蓋社會、經濟、法律、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是一整合型之多重學科。		
系所網頁	http://www2.pccu.edu.tw/crylbr/		
聯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29505		

系所組別	社會福利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8	
	在職生：0	
	合計：8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且具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並經本系碩士班認可者。 2. 專科學校畢業，且具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並經本系碩士班認可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各類行政人員及格並經本系碩士班核可者。 	
備審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考試科目	社會福利	50%
	口試	5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社會統計、社會研究法、社會福利理論、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若已修習基礎學科相關課程者，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可辦理抵免。 2. 凡於研究所學分班修習之科目，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方可辦理抵免。抵免學分班學分最高以 12 學分為原則。 	
系所組特色	<p>本系碩士班在辦學特色上具備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理論與研究方法，訓練研究生超越社會科學區隔凌亂化的學習型態，設法從整合的觀點去架構更為廣博的知識視野。 2. 強調理論與實際結合的發展趨勢，平衡理論思維的應然面與經驗現象的實然面，以做出客觀的分析、研判。 3. 經驗現象類化的探討，藉由對民間企業的經驗模式類化至公共政策的範疇，從而提供一個全方位的思考。 4. 研究生在修畢本系碩士班一年級社會科學通論以後，當可依據直接與間接服務領域分工。 <p>這當中想從事直接服務工作者，則以相關設計的套裝課程，完備其研究所的基本學術訓練；至於，間接課程者則可以以政策管理為其主要的發展重點，準此，包括基本學程與專題學程在內的學術養成，將有助於建構研究生一種全方位的思考模式。總之，本系碩士班的發展方向將兼顧理論、實務、研究與推廣服務專才之培養。</p>	
系所網址	http://crydsw.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29805	

系所組別		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碩士班國家發展組		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碩士班中國大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一般生：7	
		在職生：0		在職生：0	
		合計：2		合計：7	
報考資格 特別規定					
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 2. 自傳 3. 學習計畫 4. 其他曾經有發表過的作品		1. 歷年成績 2. 自傳 3. 學習計畫 4. 其他曾經有發表過的作品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口試	5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			
系所組特色		本所以當前台灣國家發展的理論與實際、全球化理論與發展、中國大陸研究、兩岸關係之實踐為研究重點，著重人文與社會科學之整合，期與國家發展及中國大陸問題相互詮釋，進而賦予新的時代意義及學術生命。			
系所網頁		http://crrysm.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0105			

系所組別		生活應用科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在職生： 1	
		合計： 15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碩士班核定之基礎學科。 2. 學分班學分抵免以 9 學分為原則，且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系所組特色		1. 教育宗旨與目標：培育家庭生活經營、餐飲經營管理及膳食研究之專業及研究人才。 2. 研究領域涵蓋家人關係(婚姻關係、代間關係、親子關係)、家庭教育、婚姻教育、老年家庭及餐飲、休閒、食品、營養、推廣研究等等。 3. 本系師資極具特色，擁有畢業於國內外相關領域研究所具博士學位之教師，分別於家人關係、親職教育、推廣研究、食品、餐飲經營管理及休閒、老年家庭等領域學有專精。	
系所網址		http://crfals.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1506	

系所組別		生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在職生：1	
		合計：7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學科「生物化學」3學分，但已修及格或入學考試科目成績達60分以上者，得予免修。	
系所組特色		<p>1. 教育宗旨與目標：培育農業與生醫生物技術發展基礎研究與專業技術人才。</p> <p>2. 研究領域涵蓋植物遺傳、植物生理、分子育種、遺傳工程、蛋白質工程、酵素技術、生物感測器、生物晶片、生醫材料、保健營養、酵素及荷爾蒙、動物生物技術及食品生物技術等基礎及應用科學。</p> <p>3. 教授群涵蓋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動物科學系、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及理學院生命科學系之教師。</p> <p>4. 本所學風自由開放並有高度包容性，研究主題聚焦而多元化。教學研究設備新穎，有多項高階儀器設備如串聯質譜儀。教師全英語授課經驗豐富，外籍學子遍佈全球各地，雙向合作密切。</p>	
系所網址		http://crrmib.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1805	

系所組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奈米材料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在職生：2	
		合計：7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一)理、工學院畢業者，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工學院肄業者。 2. 專科學校有關理、工科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工程科或工程技師及格者。 	
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材料科學、工程數學（任選一科）	50%
		熱力學、纖維物理化學（任選一科）	5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材料科學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	
系所組特色		<p>近代工業發展端賴材料科學來連接整合各領域之科技，才能發揮最高效能及創新成果。針對世界潮流和國家建設的需要，本所的教學及研究方向，將從材料觀點發展奈米科技，進而改良材料製程與製造技術，並著重奈米結構材料和電子材料的研究，以培養具備奈米材料知識的工程及研究人才。憑藉本所的師資於國內外工業界及學術界長年之經驗，可以協助學生們在求學中及畢業後的就職或升學的規劃。</p>	
系所網址		http://crrenm.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3605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數位機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在職生：1	
		合計：4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備審資料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工程數學、動力學、自動控制、應用電子學（任選一科）	70%
		語言能力（英文）	3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數位機電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	
系所組特色		<p>本所教育目標在培育數位與機電跨領域整合之科技人才，強調理論、實作及工程應用。結合本校機械系及電機系之師資與設備，以智能機械與機電整合為發展主軸，提供豐富多樣的課程，精緻的論文研究指導。本所之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多，研究能量高，論文及專利產出成果豐碩。在智能機械研究方面，目前有熱流、數位製造與量測、機械材料及電腦輔助工程等實驗室，在機電整合研究方面，目前有機電控制、智慧系統、電工、無線感知與遠端監控、系統組合、多媒體技術暨晶片設計及光電運算與模擬等實驗室，培育具有機電系統分析、開發、設計、製造、協調整合、論文撰寫能力，並具有良好國際視野的人才。未來可在光電半導體產業、自動化工業、精密機械業、能源科技業、運輸工具業、醫療輔具業、資訊電子業、創意設計業、金屬機械業、微電子機械業等領域發展，亦可繼續進入國內外資訊、機械、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繼續深造。本所位於美麗的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充滿人文藝術氣息的華岡環境，是學習研究的優質選擇。</p>	
系所網址		http://crredm.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3705	

系所組別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9	
		在職生：0	
		合計：9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其他可茲證明專業能力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論文、作品、競賽、證照等）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計算機概論	70%
		審查資料	30%
備註		未曾修習基礎學科「程式設計」及「資料結構」2 科及格者，入學後須補修前項 2 科，但曾修習過類似學科，能否抵免由所長核定。	
系所組特色		<p>本所教育目標旨在培養可供產業界使用之資訊工程領域專業科技人才。本所之教學與研究包含三大主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雲端運算 (Cloud Computing)：雲端運算科技與應用、巨量數據分析、網路通訊、資訊安全、E化製造等。 2. 智慧生活 (Smart Living)：智慧型機器人、人工智慧、多媒體、影像處理、網路式自動化。 3. 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物聯網科技與應用、無線感測網路、嵌入式系統、數位 IC 設計、電子設計自動化等。 <p>本系擁有 4 間專業研究實驗室：(1) 智慧通訊與雲端運算實驗室、(2) 無線感知網路與遠端監控實驗室、(3) 資訊安全實驗室與 (4) 網路通訊實驗室，可提供學生充足的設備及空間，進行相關研究。</p> <p>另外，本校位於陽明山，鄰近陽明山國家公園，山明水秀，空氣清新；而且具有優良之 E 化設施，以及非常豐富的圖書館藏及電子資料庫，將可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與研究環境。</p>	
系所網址		http://iecs.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3505	

系所組別	國際貿易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7		
	在職生：0		
	合計：17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以商學院、管理學院、社科學院、財經學院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得予免補修基礎學科。		
系所組特色	<p>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以國際貿易與金融及國際行銷與管理等兩大專業領域為重點，積極培育國家經濟建設及經貿發展所需之中、高級專才。在國際化及自由化之經貿大環境下，將貫徹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原則，以培育出產、官、學界真正需要之經營管理及研究人才。具體而言，本所的教育目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國際貿易與金融之專業人才 2. 培育國際行銷與管理之專業人才 3. 培育探討、分析及研究的智能 4. 培育國際視野及資訊化智能 5. 培養企業倫理之素養及關懷社會之熱忱 6. 培育領導、溝通及團隊合作之能力 		
系所網址	http://crbbit.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5105		

系所組別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5	
		在職生：5	
		合計：20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工作資歷說明（僅在職生需提供）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商學院、管理學院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依當年度之學位審訂表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大學已修相關科目，或於國家高普考試相關類科之考試達 60 分（含）以上者，均得予抵免。	
系所組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廣邀各界企業專業經理人士開設講座課程分享實務經驗。 2. 培育具備獨立研發創新、團隊合作、國際經營視野之 MBA 人才。 3. 以具備國際行銷、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之全面管理人才為教育目標。 4. 獎助取得專業技能證照。 5. 全球有 100 所以上之姐妹校，協助學生輕鬆獲得國際經驗。 	
系所網址		http://crrmba.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5405	

系所組別		會計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2	
		在職生：0	
		合計：22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財稅行政人員、金融保險人員(金融業務組、保險組)、經濟行政人員、國際貿易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等及格者。	
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審計學」等基礎學科。上述科目於國家高等考試相關類科之考試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者，均得予免修。 2. 學分抵免限選修科目並以 9 學分為原則。	
系所組特色		1. 本所於 84 學年度成立，為國內私立大學中第 3 所成立之會計研究所。已培育 400 位以上優秀會計人才，傑出所友遍歷產官學界。 2. 本所強調會計、管理與資訊能力多元整合之培養，CPA 之教育目標為： (1) 奠定會計專業知能，整合管理多元能力 (Capability)。 (2) 培育國際視野，具社會關懷及服務學習之熱忱 (Passion)。 (3) 培養創新思考、研究與解決問題之態度 (Attitude)。 3. 本所著重會計師人才之養成，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合作徵才，近年四大事務所之就業率平均約為 90%以上。	
系所網址		http://crbbac.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5505	

系所組別		觀光事業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在職生：3	
		合計：7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普考及特考及格。	
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語文證照及其他證照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觀光個案分析	50%
		審查資料	25%
		口試	25%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本系必修科目共 9 學分，其補修課程由所核定。 2. 凡於碩士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碩士學分班學分抵免以 9 學分為原則，且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系所組特色		1. 本所為國內首創之觀光事業研究所，教育目標為培育國際視野、觀光專業經營管理知能及獨立研究與問題解決之知能，以拓展宏觀視野，育成觀光事業中高階管理人才。 2. 本系所積極鼓勵學生考取相關證照，如：領隊導遊證照考照、會議展覽人員認證、AH&LA 證照、Abacus 航空訂位系統證照、專業丙級飲料調製技術士證照等。 3. 本系所產學雙軌目前有 3 家航空公司、各大國際連鎖之旅館，更設有建教合作之「實習旅行社」、「實習咖啡廳」，以達成學以致用的務實教育目標。	
系所網址		http://crbbto.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5706	

系所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在職生：0		
	合計：6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資訊管理	60%
		口試	40%
備註	<p>1. 凡未曾獲得資料庫管理 3 學分、企業資料通訊 3 學分、統計學 3 學分者，皆需補修上列課程。如原修習課程之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由所長認定之。</p> <p>2. 學分抵免以 9 學分為限，且以選修科目為原則。</p>		
系所組特色	<p>1. 模組化課程設計，以培養具雲端決策能力以及企業資訊科技專長的高級人力。</p> <p>2. 每學期發給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及學業優良獎學金。課程助教工讀機會，優先錄用研究生擔任。</p> <p>3. 針對學生未來出路推動就業證照課程。</p> <p>4. 國際學術交流，每年主辦研討會，讓研究生多元觀摩學習。</p> <p>5. 開設招收外籍學生碩士課程，本國學生可自由選修全英語課程，除了強化英語能力之外，並可藉此與外國學生建立全球化之生涯發展網路。</p> <p>6. 與時俱進，開設研究所巨量資料分析學分學程，培養巨量資料分析高階人力。</p>		
系所網址	http://mis.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5905		

系所組別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在職生： 1		
	合計： 10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國際貿易人員、企業管理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稅務行政人員、航運管理人員、金融人員（保險或業務組）、會計審計人員、經濟分析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統計人員、合作行政人員、農業經濟人員等類科及格者。 		
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財務管理、經濟學、統計學（任選一科）	60%
		口試	4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參加並通過大學部必修科目「經濟學」6 學分及「統計學」6 學分等基礎學科之會考；如原修習之課程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同者，由所長核定之。		
系所組特色	<p>本所為配合企業資訊化與國際化之需求，除積極推動現代財金學術研究為發展核心，並落實現代財務金融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方向為研究發展重點，以厚植財金素養與深化金融專業能力，養成現代金融經理人才。本所課程特色包含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師協助授課 2. 產學接軌與媒合 3. 移地教學 		
系所網址	http://crbbbf.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6205		

系所組別		全球商務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在職生：0	
		合計：1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國際貿易人員、企業管理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稅務行政人員、航運管理人員、金融人員（保險或業務組）、會計審計人員、經濟分析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統計人員、合作行政人員、農業經濟人員等類科及格者。	
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英檢成績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本碩士學位學程以全英語授課。	
系所組特色		The Master Program of Global Business is a comprehensive, industry-relevant degree program designed to take your career to the next level. Structured to reflect the needs of moder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t develops a blend of academic excellence and professional skills, giving student a highly marketable skills set and the means to excel in strategic level positions. This course also designed for future entrepreneurs and business leaders, the college of business of CCU Postgraduate has a wide variety of program options to choose from. With a range of specialist pathways available, students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design a management program that is ideally suited to their needs. All courses are taught in English.	
系所網址		http://crbgmba.pccu.edu.tw/files/11-1185-5433.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5006	

系所組別		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在職生： 2	
		合計： 10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凡曾修習心理學或經濟學（二擇一即可）及統計學等相關學科且及格者，得予免修基礎學科。	
系所組特色		<p>本學位學程課程發展重點為：</p> <p>1. 品牌與產品行銷：除建立學術研究能力外，課程規劃強調知識與實務專題的結合，授課師資皆是具有豐富行銷實務經驗同時具博士學位的專業人士。期望透過「品牌/產品行銷專業能力建立」與「創意思維培養」來提升畢業生就業競爭力。</p> <p>2. 創業與創新商業模式：本所希望建立學生系統性的創業管理知識、培養具策略基礎的創新商業模式思考能力，並希望藉由課程中與創業者、創投者或各領域的專家進行討論與腦力激盪，開創出具競爭力的事業體。</p>	
系所網址		http://crrmkt.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5708、35106	

系所組別		新聞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	
		在職生：2	
		合計：12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新聞行政人員、國際新聞及外交人員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60%
		口試	40%
備註		以非相關新聞傳播科系畢業資格錄取者，需視個別學歷背景，至大學部補修基礎學科「新聞學」或「採訪寫作（一）」2學分。	
系所組特色		<p>新聞學系隸屬新聞暨傳播學院，成立迄今已有 50 年，為台灣培養無數新聞傳播人才，為本校重點院系。未來事件交易所公布「2013 台灣最好的傳播學門評鑑」與「2013 台灣傳播學門社會貢獻度評鑑」調查統計中，文化大學新傳學院是最好傳播學門第三名。</p> <p>本班教育目標以「學」、「術」相輔，以培養學術專業人才、及培植專業新聞從業人員為目標。課程依循「媒體產製與創新」與「全球/本土議題及報導」兩大學軌而設計，並與業界合作「整合行銷傳播」、「電腦中介傳播」、「民意與民意調查」等實務課程，更開設「電視新聞與紀錄片製作」，聘任傑出紀錄片工作者指導新聞紀錄片拍攝，以培養數位時代專業傳播研究者及新聞工作者。</p> <p>此外，本班為培養學生學術與實務結合之能力以縮短學用落差，接受碩士班同學以文字或影音深度報導論文為畢業論文。</p> <p>本系建置之專業空間包括數位媒體教室、數位報刊編輯室、數位新聞產製學習中心、數位廣播編播室、數位影音後製中心、虛擬攝影棚、副控室、過音室、研究生研究室等，提供學生充足、且與業界接軌之專業影音製作設備。</p>	
系所網址		http://jou.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7106	

系所組別		資訊傳播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在職生：1	
		合計：5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資訊、新聞、傳播、視覺傳達設計、管理、印刷、電機相關類科及格者。	
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學習計畫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或未具資訊傳播學歷資格錄取者，視其個別學歷背景，由本系碩士班酌定自大學基礎專業科目中補修至多 12 學分。 2. 學分抵免依 99 至 104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中所訂定之基礎學科辦理。	
系所組特色		<p>本所特色是以新資訊媒體(New Informedia)為架構，建立數位傳播學術領域，針對資訊傳播理論、流程與效果進行系統化學習與探索研究，建構二大研究領域「社群與行動媒體應用(Social Media and Mobile Application)」、「視覺與色彩傳播(Visual and Color Communication)」為主要內涵，著重互動媒體環境與創新加值之發展，建立資訊創作、複製與加值傳佈交流的教學與研究機制，展開以資訊化、網路化、行動化、互動化、智慧化與雲端化為主軸的資訊傳播相關研究，期能開創探索新媒體科技與人文創意整合發展的未來性。</p> <p>本所之研究設備充足，建置有網路與行動服務軟硬體環境，提供完整的 APP、網路資料庫與穿戴式智慧裝置的開發環境，可供實作研究之用；在視覺色彩的研究環境有眼動追蹤儀等生理反應記錄設備，還有自動化色度量測設備、高階數位影像及 UV LED 噴墨輸出系統等，可供先進視覺色彩研究。同時可選擇實務或學術論文分流，加上完整師資與業師，可提供最佳的學習環境。</p>	
系所網址		http://www.gcd.pccu.edu.tw/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02) 28610511 轉分機 37405	

系所組別		美術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9	
		在職生：2	
		合計：11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作品集：作品集及其他獲獎等（請另紙本郵寄）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 註	1. 凡於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需達 80 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 2.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 (1) 「美學」或「色彩學」(二擇一) (2) 「基本畫法」(油畫或國畫或書法或素描任選 4 學分)。		
系所組 特色	1. 本系碩士班之前身為藝術研究所美術組（民國 51 年成立），是國內成立最早、培植最多藝術研究人才的研究所，目前系主任為許坤成教授。 2. 本系碩士班採國畫與西畫專業教學，融合中西學術、傳統與現代並重，有優質、e 化的專業空間設備，學術風氣多元自由，學生可申請多項獎助學金。 3. 師生與校友在美術創作及學術研究方面表現卓越，有擔任文建會處長及國內各大美術館館長、各校美術系所主任與教師、專業畫家、美術及設計人員，於各界皆有傑出表現。		
系所網址	http://crmaar.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9105		

系所組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		
		在職生：0		
		合計：10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繳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其他資料： (1) 演出類：考試曲目 1 份(請於本系網站 http://www2.pccu.edu.tw/CRMMDM/ 下載考試曲目表)。曲目繳交後不得異動。 (2) 報考戊組：繳交考試曲目 1 份以及教學經歷。 (3) 報考己組(商業音樂創作與演奏/理論作曲)：商業音樂創作與演奏類需繳交作品集(至少一首)，理論作曲類需繳交自創作品二首(裝訂成冊)。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甲組 (鋼琴)	口試	30%
			術科：鋼琴	70%
		乙組 (聲樂)	口試	30%
			術科：聲樂	70%
		丙組 (弦樂)	口試	30%
			術科：弦樂(包含大/中/小/低音提琴、巴洛克小提琴、豎琴)	70%
		丁組 (管樂/擊樂)	口試	30%
			術科：管樂(包含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擊樂(考木琴和定音鼓)(管樂、擊樂任選一科)	70%
戊組 (鈴木教學-小提琴)	口試	30%		
	術科：鈴木教學-小提琴	70%		
己組 (商業音樂創作與演奏/理論作曲)	口試	70%		
	術科： 理論作曲(現場動機發展寫作) 商業音樂創作與演奏： 演奏或自彈自唱一首(不限樂器)二選一	30%		
		※「術科」計分方式，不轉化為常態標準分數計算。		

系所組別	音樂學系 碩士班
備註	<p>一、專業科目術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考鋼琴、弦樂(含巴洛克小提琴)、擊樂及管樂者，準備演奏三首不同時期/風格主要作品，自選一首、抽考一首，皆需背譜(若為奏鳴曲或多樂章曲目請註明報考樂章)。 2. 報考聲樂類者，應考三首不同時期作品，以中、英、德、法、義任選三種語文演唱，其中必須有一首詠嘆調(Aria)或神劇選曲。 3. 報考鈴木教學—小提琴組者，應考兩首不同風格的主要作品(若為奏鳴曲或多樂章曲目請註明報考樂章)。 4. 報考商業音樂創作與演奏/理論作曲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業音樂創作與演奏口試：A. 包含未來研究之規劃 B. 現場技能操作(包含 I. 即興創作 II. 作品解說或自行攜帶筆電操作展現)。 (2) 理論作曲：現場動機發展寫作(考試時間：9：30—10：30)及口試(現場寫作之分析及彈奏)。 <p>二、凡於本校推廣教育部研究所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p> <p>三、術科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p> <p>四、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依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辦理基礎學科抵免。</p> <p>五、擊樂限以鋼琴伴奏。</p> <p>六、招生名額：一般生 10 名(甲組：鋼琴 2 名、乙組：聲樂 1 名、丙組：弦樂 2 名、丁組：管樂/擊樂 2 名，戊組：鈴木教學—小提琴 1 名，己組：商業音樂創作與演奏/理論作曲 2 名，各組類名額未達錄取標準者依各組類實際需求斟酌流用)。</p> <p>七、報名時需依規定繳交前列資料以備審查，否則不予受理。</p> <p>八、「術科」計分方式，不轉化為常態標準分數計算。</p> <p>九、報考鈴木教學—小提琴組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須依照本碩士班鈴木教學—小提琴組之相關規定，完成三學期之鈴木教學觀察課程。 2. 必須於寒暑假中，完成 Book1、Book2 之正式師資培訓課程。 3. 獎學金：報考鈴木教學—小提琴成績優異者，國內學生 1 名，外國學生(或陸生) 1 名。第一學年(含上、下學期)提供半額學雜費之獎學金，第二年(含上、下學期)成績優良者(主修 85 分以上)由台灣才能教育協會提供全額學雜費獎學金。畢業後由台灣才能教育協會發給鈴木教學法六到八冊學習證書。獎學金之給予需經系務會議決議。 </p>
系所組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擁有優秀師資，均為教學與實作經驗豐富之菁英。 2. 開設多元特色課程，如：絃樂教學法、鋼琴教學法、近代聲樂作品研究、巴洛克樂團、文化創意產業、主題系列音樂史、管絃樂作品研究(絃樂)、管絃樂作品研究(管樂)、室內樂等。 3. 國際交流與國內外展演成果豐碩。 4. 風景優美，人文薈萃。 5. 歷屆畢業生表現優異，具競爭力，受職場歡迎。
系所網址	http://music.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9206

系所組別	中國音樂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在職生：0		
	合計：5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4. 其他資料： (1) 樂器與聲樂類：考試曲目 1 份（請於本所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a/pccu.edu.tw/chinesemusic/news 下載考試曲目表）。 (2) 作曲類：作品目錄及兩首自創曲之分析 1 份（需附樂譜）。 (3) 音樂學類：（請於本所網站下載考試曲目表）。 (4) 指揮類：（請於本所網站下載考試曲目表）。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語文能力（國文、英文）	20%
		中國音樂史與理論	15%
		術科：器樂（古琴、箏、豎琴、琵琶、柳琴、三弦、中阮、高胡、南胡、板胡、中胡、大提琴、低音提琴、笛、笙、嗩吶、揚琴、擊樂）、聲樂、作曲、音樂學、指揮（器樂、聲樂、作曲、音樂學、指揮任選一科）	50%
		口試	15%
備註	(一) 專業科目術科： 1. 報考器樂（古琴、箏、琵琶、柳琴、中阮、胡琴、笛、笙、嗩吶、揚琴、擊樂）者：現場背譜演奏兩首不同時期或風格的作品。 2. 報考聲樂者：自選兩首不同風格的中國歌曲，包括中國藝術歌曲（含中國歌劇選曲）、中國民歌（含台灣民歌）、傳統戲曲等（需背譜）。 3. 報考作曲者：(1) 面試：I. 自選曲一首，以國樂或西樂主要樂器演奏 II. 鍵盤和聲。(2) 筆試：動機寫作及基礎和聲學。 4. 報考音樂學者，現場筆試，並加考演奏器樂或聲樂自選曲一首。 5. 報考指揮者：自選一首國樂合奏曲現場指揮及排練。（考生需自備該曲鋼琴總譜彈奏人員，或小樂團演奏人員。小樂團演奏人員不需完整編制，亦可以一名鋼琴加上數名小樂團演奏人員代替，人數以 10 人以內為佳。）並以鋼琴總譜彈奏前項自選國樂合奏曲。 (二) 凡於本校推廣教育部研究所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 (三) 術科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術科」計分方式，不轉化為常態標準分數計算。 (四)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可經測驗鑑定考試，未通過者需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學科 (1)「和聲學」、(2)「曲式學」或「曲式及分析」(二擇一)、(3)「西洋音樂史」或「中國音樂史」或「世界音樂」(三擇一)。惟碩士班入學考試「中國音樂史與理論」成績達 60 分以上，則可准予抵免「中國音樂史」。 (五) 伴奏限二人以下（報考指揮、作曲者例外）。 (六) 報名時需依規定繳交前列資料以備審查，否則不予受理。經查研究計畫若有抄襲或冒名者，取消報考資格。繳交審查之研究計畫，恕不退還。		
系所組特色	1. 唯一享有綜合大學優勢的國樂研究所，提供學生更完備的知識環境，並充實未來求職技能。 2. 培訓新世代的民族音樂人才，結合劇場形式與網路平台，積極推動各種新型態的傳統音樂展演與發展。		
系所網址	http://chinesemusic.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9306		

系所組別		戲劇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在職生：1	
		合計：5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戲劇或劇場相關經歷或作品） 3. 研究計畫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中國戲劇及劇場史、西洋戲劇及劇場史（任選一科）	30%
		口試	50%
		審查資料：研究計畫	20%
備註		<p>(一)「中國戲劇及劇場史」參考閱讀書(劇)目 10 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張庚、郭漢城，《中國戲曲通史》，台北市：大鴻，1998。 2. 林鶴宜，《台灣戲劇史》，台北縣：國立空中大學，2002。 3. 王安祈，《當代戲曲》，台北市：三民，2002。 4. 關漢卿，《竇娥冤》 5. 紀君祥，《趙氏孤兒》 6. 王實甫，《西廂記》 7. 高明，《琵琶記》 8. 湯顯祖，《牡丹亭》 9. 洪昇，《長生殿》 10. 陳亞先，《曹操與楊修》（收錄於王安祈，《當代戲曲》，台北市：三民，2002） <p>(二)「西洋戲劇及劇場史」參考閱讀書(劇)目 10 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布羅凱特著，胡耀恆譯，《世界戲劇藝術欣賞》，台北市：志文，1974。 2. 姚一葦，《戲劇原理》，台北市：書林，1992。 3. 亞理斯多德著，劉效鵬譯註，《詩學》，臺北市：五南，2008。 4. 索福克里斯著，胡耀恆譯，《伊底帕斯王》，台北：桂冠。 5. 莎士比亞著，孫大雨譯，《哈姆雷特》，台北：聯經。 6. 莫里哀著，李健吾譯，《偽君子》，台北：桂冠。 7. 易卜生著，呂健忠譯，《海達蓋伯樂》，台北：左岸。 8. 史特林堡著，石朝穎譯，《魔鬼奏鳴曲》，台北：志文。 9. 契訶夫著，劉森堯譯，《櫻桃園》，台北：桂冠。 10. 貝克特著，廖玉如譯，《等待果陀》，台北：聯經。 <p>(三)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學科。</p>	
系所組特色		本所以「培育戲劇(曲)學術研究及劇場藝術創作人才，強化國內外學術交流」為設立宗旨，研究發展目標明確，師資陣容堅強，獎學金種類眾多。畢業可以選擇以論文、劇本創作或表演做為學位之取得。	
系所網址		http://dta.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9406	

系所組別		舞蹈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在職生：1	
		合計：7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備審資料		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其他資料(下列任選一類，請郵寄繳交) (1) 演出類：三首舞蹈之影片(需有獨舞部分或標明考生所扮演之腳色)。 (2) 創作類：三齣舞蹈作品之影片。 (3) 著作類：繳交有關舞蹈專題之學術文章。 附註： 1. 經查作品若有抄襲或冒名者取消報考資格。 2. 報名時需依規定繳交前列資料已被審查，否則不予受理。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中西舞蹈史	40%
		術科：自選舞蹈 (3分鐘以內，不拘類別)	20%
		口試	40%
備註		凡未曾修畢「中國舞蹈史」、「西洋舞蹈史」及「動作分析」之基礎學科者，皆須補修上列課程。	
系所組特色		1. 本所以培育舞蹈教育及舞蹈學術人才為主要教育目標。 2. 課程涵蓋舞蹈史研究、舞蹈科技、專題研究、舞蹈教學以及舞蹈實務課程等，以培養訓練學生的舞蹈教學與舞蹈實務運用之核心能力，俾使學生奠定良好的學習基礎與藝術涵養。 3. 凡在學學業成績優異者，皆發予獎學金以茲鼓勵；另本系所亦設立舞蹈創作等多項獎學金，鼓勵在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表現的研究生。	
系所網址		http://crmspd.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9606、39605	

系所組別		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在職生：0	
		合計：6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4. 學習成果（作品集）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基礎學科 4 學分，其補修科目由系主任（所長）核定。 2. 自傳及研究計畫均須以 A4 格式呈現，並列入口試成績計算。 3. 備審資料附加作品集尤佳。	
系所組特色		本系碩士班分為「都市規劃」與「不動產管理」二範疇，以培養多元之專業人才，藉由實務操作過程與實際案例結合，學習理論與實際相互結合，並培養學生具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思考與創造能力。 2. 養成溝通與整合能力。 3. 強化自主與表達能力。 以培養能說、能寫及溝通整合之人才。	
系所網址		http://uaep.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41105	

系所組別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1	
		在職生：3	
		合計：14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作品集或學習計畫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1. 非建築相關學系畢業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專門科目 2 學分，其補修科目由系主任核定。 2. 非建築相關學系畢業有欲報考建築師高等考試者，可至本系大學部補修(足)考選部應考相關學分。	
系所組特色		1. 本碩士班為台灣六個老建築系之一，專業領域乃基植於建築，培養具永續發展信念之環境設計專業人才為目標，教育學生有分享及服務社會之使命，以服務學習回饋環境達成永續之信念。 2. 其專業領域包括：建築及都市設計(城鄉規劃與設計、都市發展與營運、生態城市與永續環境、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歷史與理論(建築設計理論與方法、創意設計與空間規劃、都市發展史)、建築環境科學(建築環境科學與技術、建築數位與電腦模擬、建築工程技術與管理)。 3. 主要訓練以邏輯思考及研究方法為基礎，並以建築及都市之相關空間環境議題、技術、法令、管理、政策為課程及研究主軸，以質化或量化之研究方法，來探討建築及都市相關空間之主題，旨在培養研究生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之能力，為台灣之建築及都市設計領域培養高等專業人才。 4. 畢業可以學術型研究論文或實務型設計作品提出，就學期間系友會提供丁育群紀念獎學金申請。	
系所網址		http://adp.pccu.edu.tw/main.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41305	

系所組別		景觀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在職生：1	
		合計：3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環境生態與景觀概論	40%
		口試	60%
備註		1. 口試時可繳交「規劃設計相關研究或作品集」。 2.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於本系規定之專門科目中，依個人背景需求補修基礎學科，補修科目由系主任（所長）核定。 3. 入學後得依興趣與專長選擇修習 A 組「景觀研究組」或 B 組「景觀設計組」。 4. 有關係所課程特色、師資、設備、學習發展、就業成效敬請參考景觀學系網頁（ http://www2.pccu.edu.tw/CRTDLA/load.htm ）。	
系所組特色		1. 本系碩士班之教學分為「景觀規劃與設計」與「景觀生態與變遷研究」兩學群，以培養不同方向之理論與實務專業人才，畢業就業出路寬廣，符合政府重點培養新興產業人才政策（生物科技、 <u>綠色能源</u> 、 <u>精緻農業</u> 、 <u>觀光旅遊</u> 、 <u>醫療照護</u> 、 <u>文化創意</u> ）。 2. 本系碩士班之教育及人才培育目標如下： （1）自然與人文並重（建構景觀生態為核心價值） （2）理論與實務並重（強化鄉土與田野研究能力） （3）本土與國際並重（務實國際合作學習平台） （4）溝通與思辯並重（鼓勵獨立思考自主學習） 3. 本系碩士班係培育研究生具備現代環境空間規劃規劃之基本能力，為提昇環境景觀規劃之實務就業能力，取得 Arc GIS 專業認證為本所教學特色。並鼓勵參與國際工作坊，國內外專業競圖或國際移地教學。 4. 本系所師資團隊陣容完整，網羅美、加、日、歐洲等國多元專業專長且具國內外知名度之學者擔任專任教師群： （1）景觀專業規劃與設計：郭瓊瑩、郭互榮、陳章瑞、蔡德一、郭維倫、Alessandro Martinelli （2）景觀生態與自然科學：鄭祈全、潘富俊、張琪如、郭互榮 （3）景觀規劃與人文科學：林建元、李俊霖、郭維倫	
系所網址		http://www2.pccu.edu.tw/CRTDLA/load.htm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41506	

系所組別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6		
		在職生：2		
		合計：28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甲組（運動技術組）】</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曾任各級運動教練或運動員，持有證明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各學系肄業、專科學校畢業、體育行政高等考試或乙等特考及格，且曾任各級運動教練或運動員，持有證明者。</p> <p>【乙組（運動人文及科學組）】</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各學系肄業、專科學校畢業、體育行政高等考試或乙等特考及格者。</p> <p>【丙組（國術組）】</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各學系肄業、專科學校畢業、體育行政高等考試或乙等特考及格者。</p>		
備審資料		<p>1. 歷年成績單 1 份</p> <p>2. 自傳 1 份</p> <p>報考甲組者須另外郵寄下列項目：</p> <p>請依本所訂定之「運動成績及訓練成就給分量表」，填報「給分申請審查表」供審核，上述表格請至本校運教所網站 http://www2.pccu.edu.tw/CRUSDP1/master.htm 下載。</p>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甲組	專長術科（考生請依本所訂定之「運動成績及訓練成就給分量表」填報「給分申請審查表」供審核。）	70%
			口試	30%
		乙組	運動科學（含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及運動心理學）	70%
			口試	30%
		丙組	國術概論	70%
			口試	30%
備註		<p>1. 甲組考生應另外郵寄相關運動成績或訓練成就各項證明正本及影本資料各乙份。凡提供不實證明，一經查明即按本簡章規定處理。</p> <p>2. 以同等學力或非體育相關科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有關大學部體育專門科目，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p> <p>3. 凡於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 75 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p> <p>4. 考試入學招生名額：甲組（一般生 12 名，在職生 1 名）。 乙組（一般生 11 名，在職生 1 名）。 丙組（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0 名）。</p> <p>5. 各組在職生錄取不足額時，流用至該組一般生；各組錄取不足額時，缺額依甲組→乙組→丙組順序流用。</p>		
系所組特色		<p>本所提供優秀運動員攻讀碩、博士學位的管道，黃志雄立委（奧運銀牌）、江志忠（世界盲人運動會金牌）、陳麗如（奧運銅牌）與宋玉麒（奧運銅牌），皆為在學期間榮獲奧運獎牌。數十位國家級教練，曾在本所接受提升教練素質的訓練。本所為國內第 4 個成立博士班的體育學術單位，碩、博士班錄取學生中，學、術科專長者皆各佔一半，教師多人為國內運動訓練與運動教練之權威教授，運動教練學與肌力訓練為本所學科與術科的教學重點。</p>		
系所網址		http://www2.pccu.edu.tw/CRUSDP1/master.htm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43305		

系所組別		心理輔導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5	
		在職生：0	
		合計：15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以同等學力報名之資格如下：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等相關類科及格者，並曾從事諮商輔導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備審資料		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2. 歷年成績單 3. 履歷（含學經歷、自傳、學習歷程反思）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諮商理論與實務	30%
		輔導研究法（含心理測驗與統計）	30%
		口試（含資料審查）	15%
		諮商演練	25%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於第 1 年修習本所核可之大學部基礎科目。 2. 相關學分抵免，須經系主任（所長）核定後始可辦理抵免。 3. 諮商演練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組特色		1. 本系碩士班以培養各場域之諮商心理師為目標，課程重視理論與實務結合，理論取向方面包含藝術治療、遊戲治療、精神分析、認知行為治療、伴侶及家庭治療等；場域實務方面包含學校、司法、企業、社區/醫療等較具特色。 2. 本所有 9 位專任師資，7 位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陣容堅強，課程完善，訓練紮實，奠定學生未來從事輔導與諮商專業實務或學術研究的基礎。 3. 成績優秀者可申請加修師資培育課程，取得國民中學輔導教師資格。 4. 本系碩士班自 92 年成立以來，碩士班畢業生通過心理師證照率極高，且就業表現亦成績斐然。	
系所網站		http://cp.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43505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4年9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函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 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十二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

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 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7.10.01. 第 16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不得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令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該科考試資格。
- 口試(面試)或術科考試時，考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時間應試，逾時者，不得入場應試。
-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教室前後置物區)之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議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如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在試場內吸菸、食用飲料或食物等，經兩次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十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於考試結束三日內仍未將前述證件送達試務單位補驗者，扣減其考科成績五分。
- 准考證遺失者，應至試務單位申請補發。
-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考生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各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三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相關文件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四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條碼、毀損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五分。

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筆或藍色筆，擇一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其有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八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第二十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四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考生違規時，雖將證據湮滅，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視其情節輕重，依本規則處分。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單位依規定究辦。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中國文化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報考系所組別		
	連 絡 電 話		
地 址			
准 考 證 號 碼		申 請 人 簽 章	105 年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分 數	複 查 後 分 數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 覆 日 期 : 105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除本表單外連同成績單傳真至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傳真電話（02）28618701。
- 二、申請截止日：105 年 3 月 10 日（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請詳填本申請書各欄位（複查後分數欄位，請勿填寫任何文字）。

【附錄九】

中國文化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院別		104 學年度	備 註	
碩 博 士 班	工 學 院 藝 術 學 院 新 傳 學 院 環 設 學 院	學 費	39,810	含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雜 費	13,580	
		合 計	53,390	
	理 學 院 農 學 院	學 費	39,810	含教育學院體育學系運 動教練碩士班
		雜 費	13,140	
		合 計	52,950	
	商 學 院	學 費	38,055	不含商學院資訊管理學 系碩士班
		雜 費	8,370	
		合 計	46,425	
	文 學 院 法 學 院 外 語 學 院 教 育 學 院 社 會 科 學 院	學 費	38,055	不含教育學院體育學系 運動教練碩士班
		雜 費	7,680	
		合 計	45,735	

備註：本表所列各學院學雜費係 104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105 學年度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附錄十】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報考系所組別					
姓 名	出生年月日(西元)			性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 手 機	E-mail				
學 歷					
大 學	就讀期間：西元	年	月	至	年 月
	(國家)	大學	系	學士畢業	
研 究 所	就讀期間：西元	年	月	至	年 月
	(國家)	大學	系	碩士畢業	
應 繳 文 件	1. 護照、台胞證及身分證影本。 2. 境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或得以蓋有取得學歷（力）當地國入出境戳印之護照、台胞證替代（需填寫並繳交【附錄十三】入出境紀錄表），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繳驗護照、台胞證正本後，方得參加考試。正本驗畢退還。 ※前述1至3項應繳交文件，請依本簡章第4-5頁應繳交資料欄內之規定辦理。 4.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錄十】。 5. 學歷（力）授權查證同意書【附錄十一】。 6. 入出境紀錄授權查證同意書【附錄十二】。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錄十】、學歷（力）授權查證同意書【附錄十一】、入出境紀錄授權查證同意書【附錄十二】及入出境紀錄表【附錄十三】，**上開文件考生本人應確實詳細填寫並應與所繳證件內容相符，相關授權書如有填寫不全者或應繳交文件有缺件者，恕無法接受報名。**

※考生所提供之各項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報考資格。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學位，應繳還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此 致

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護 照 號 碼：

台胞證號碼【持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歷（力）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一之一】學歷（力）授權查證同意書（申請美國/加拿大查證專用）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_____
(English and Chinese full name), Social Security No. _____,
Student ID No. _____, hereby waive my rights under the
Rights of Privacy Act and authorize the release of all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my academic record at _____

_____ (school name and full address) to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_____ (name of city), located
at _____.

I authorize this Office to check my admission requirements as well as to ask
if my qualification was gained as a result of a distance learning or internet
course or as a result of study at an associated college or validated course
in overseas.

Yours faithfully,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_____
(English and Chinese full name), Social Security No. _____,
Student ID No. _____, hereby waive my rights under the
Rights of Privacy Act and authorize the release of all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my academic record at _____

_____ (school name and full address) to
the _____ Office in _____ (name of city),
located at _____.

I authorize this Office to check my admission requirements as well as to ask
if my qualification was gained as a result of a distance learning or internet
course or as a result of study at an associated college or validated course
in overseas.

Yours faithfully,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附錄十二之一】入出境紀錄授權查證同意書（申請美國/加拿大查證專用）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_____
(English and Chinese full name), Passport No. _____,
hereby waive my rights under the Rights of Privacy Act and authorize the release
of all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my entry/exit dates in _____
(country) between _____
_____ (mm/dd/yy) and _____ (mm/dd/yy) to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_____ (name of city), located at _____
_____.

Yours faithfully,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附錄十二之二】入出境紀錄授權查證同意書（申請除美加之外其他國家查證專用）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_____
(English and Chinese full name), Passport No. _____,
hereby waive my rights under the Rights of Privacy Act and authorize the release
of all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my entry/exit dates in _____
(country) between _____ (mm/dd/yy) and _____
(mm/dd/yy) to _____ Office in
_____ (name of city), located at _____
_____.

Yours faithfully,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附錄十三】

入出境紀錄表

報考系所組：

碩士班

姓名：

境外學歷：

國家

大學

學士/碩士

序 號	學 歷 取 得 所 在 國		合 計 天 數	護 照 或 台 胞 證 號	備 註
	入 境 日 期	出 境 日 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計天數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 一、以護照、台胞證之入出境戳印替代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者，須填寫此本表格。
- 二、需附含有護照、台胞證相片頁及蓋有入出境戳印之頁面影本。
- 三、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錄十四】考試科目可使用計算機及特殊文具一覽表

系所組別	考試科目	可使用計算機及特殊文具項目
化學系應用化學碩士班	有機化學與分析化學	第二類計算機
地學研究所地理組碩士班	地理研究法 (包括計量地理與地圖學)	第二類計算機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奈米材料碩士班	材料科學、工程數學、纖維物理 化學、熱力學	第二類計算機
機械工程學系數位機電碩士班	工程數學、動力學、自動控制、 應用電子學	第二類計算機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財務管理	第二類計算機
	統計學	第一類計算機
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	輔導研究法 (含心理測驗與統計)	第一類計算機

【註】：計算機上具有「Prog.」鍵，表示具有儲存程式功能，此類計算機一律禁止使用。

※第一類計算機：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第二類計算機：具備+、-、×、÷、%、√、MR、MC、M+、M-、三角函數、指數運算功能。

